

主 编 刘兴育
副主编 李国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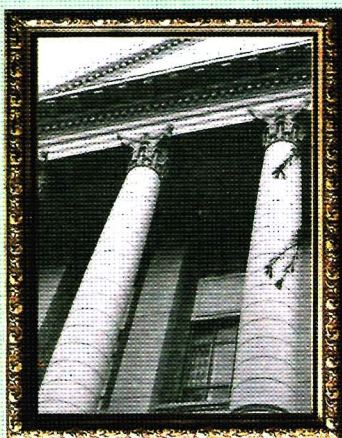


云南大学史料丛书

学生卷

(1922年 ~ 1949年)

云南大学 编
云南省档案馆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大学史料丛书·学生卷/刘兴育主编.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 - 7 - 5482 - 1495 - 3

I. ①云… II. ①刘… III. ①云南大学—史料②云南
大学—大学生—概况 IV. ①G649.28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1999 号

云南大学史料丛书·学生卷

(1922 年~1949 年)

主 编 刘兴育

副主编 李国红

责任编辑: 李 红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9

字 数: 973 千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1495 - 3

定 价: 80.00 元

社 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18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编辑说明

1. 体例。本卷所选资料按类项编辑，并依形成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2. 标题。除少数标题如报告、附件等的标题未作更改外，其余标题大多为编者所拟。
3. 格式。(1) 本卷中出现的各类应用文体，包括公函、训令、电文、报告、调查表、章程等，在忠实档案资料的基础上，尽量保持历史原貌，不作统一范式处理。(2) 公函、聘函多无台头。私人信函大多有台头，如“……道鉴”，“勋鉴……”。(3) 电文与信函格式不一样，在处理中存在差异。(4) 信函中一些习惯用词，如“迳启者”、“谨启者”、“迳复者”、“无任公感”、“察阅”、“查核”等，编者均保持其原貌，未作处理。(5) 公函、训令等发文有字号标注，但由于历史原因和档案保存的缺失，有些档案字号并不完整，甚至空缺，为统一格式全部取消。
4. 编辑整理。(1) 档案中出现的异体字、通假字和繁体字，在编辑整理中统一改为简体字，但人名中的异体字和简化后可能引起误解的繁体字，则保持原貌。(2) 本卷汇编的档案资料大多数没有断句，编者作了断句处理。(3) 在编辑整理档案过程中，遇有缺漏损坏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在档案整理中，与学生无关的内容，编者予以删节，以……号表明。正文所缺或编者省略之处以及注释，均在页下注明。(4) 本卷的许多表格是编者根据档案材料整理而成的，特别是第三章反映在校生和毕业生名录的表格，均是编者整理而成的。第三章第一部分是在校学生名册，因档案中民国二十九年前的在校学生名单保存较零星分散，难以收集成册。故在第一部分只编入了民国二十九至民国三十八年历年在校学生名册。毕业生名册虽是从第一届毕业生（即民国十三年）编起，但缺民国二十五年的毕业生名录。为了更好地反映国立云南大学毕业生的状况，特编入一九五零年七月毕业生名录。(5) 本卷主要收入云大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方便读者了解云大制定规章制度的原因，将教育部等上级单位发文作为附件列入其中。
5. 纪年及日期。本卷除极个别的地方用公元纪年外，如一九五零年毕业生名录，其他均用民国纪年。公函信件落款日期按照原文放在文章的结尾，电文、训令等的日期按原文放在标题之下。由于档案保存的缺失，部分文件的时间无法查证。有的地方编者只能根据文档的内容及前后联系来处理，无法确切判断其发文日期，便在文中注明“日期不详”的字样，如第四章中的“国立云南大学农学院一九四四级简章”。有些文档虽有落款时间，但仅有年份，而无月、日，编者均按原件残缺不作处理。



序 言

云南虽然地处边陲，但在近代教育的发展方面却不输内地。1922年12月，时任云南省都督的唐继尧出资创办的私立东陆大学宣布成立，校址位于已有400多年历史的云南贡院。1923年4月23日学校正式开始招生。1930年学校由私立东陆大学改组为省立东陆大学，1934年又进而改名为省立云南大学。1938年，学校由省立云南大学成为国立云南大学。16年里，从东陆到云大，从私立到公立，从省立到国立，学校几经改组变迁，先后有董泽、华秀升、何瑶、熊庆来4任校长，逐步发展，日臻成熟。

在云南大学的发展史上，最值得一书的是1937—1949年著名数学家和教育家熊庆来担任校长的12年。在此期间，学校进入了自己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熊庆来教授接受云南省主席龙云的聘请，出任云南大学校长。当时的云大，只有2个学院6个系，30多名教授，8名讲师，302个学生，教学设备简陋，教学质量不高。熊庆来原在清华大学工作，他以清华为蓝本，从云南实际出发，利用抗战初期各方人士南下昆明的机会，广揽人才，延聘了一大批著名学者如刘文典、顾颉刚、吴文藻、楚图南、陈省身、华罗庚、费孝通、庄圻泰、霍秉哲、华岗、尚钺、彭桓武等来校执教。当时云大师资阵容之强、水平之高，在全国大学中是少有的。熊庆来校长还亲自作了《云南大学校歌》，制定了“诚、正、敏、毅”的校训，要求学生具有诚实、正直、聪敏、坚毅的品格和精神。在熊校长的努力下，到1946年，云大已发展成为有文、法、理、工、农、医等学科门类较为齐全，有5个学院18个系、3个专修科、1个先修班、3个研究室，在校学生达1100多人，图书馆藏书十余万册，理科各系有实验室或标本室，并有附属医院、附属中学、天文台、实习农场、实习工厂等设施较完备的综合性大学。到40年代，云南大学已成为美国国务院指定的中美交流留学生的5所大学之一。1946年，英国《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把云南大学列为中国15所世界著名大学之一。熊庆来主校12

序

言



年，云南大学蒸蒸日上，日新月异，被称为学校历史上的“黄金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云南大学又经过了新的调整组合，其发展也经历了诸多曲折起伏，一路走来，直到今天。随着历史的延伸，国家的发展，今日的云南大学，无论是院系设置、师生规模，还是校园环境、办学条件，与80年前或50年前相比，都已不可同日而语。然而，学校的优良传统却由一代又一代云大人传承下来，发扬光大。从私立东陆大学“发展东亚文化，研究西欧学术，造就专才”的办学宗旨，到今天“会泽百家，至公天下”的云大精神；从云大创始人唐继尧提出“自尊、致知、正义、力行”的老校训到今天“立一等品格，求一等学识，成一等事业”的新校训，都昭示着云大一脉相承的光荣历史。正所谓“八十余载，弦歌不断，薪火相传”。

在80多年的岁月里，云南大学积累了大量的文书档案资料。这些史料真实而生动地记录了学校一步步走过的艰辛历程，其中包含着几代云大人的心血和汗水，是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历史文档已开始变质损坏。尽快整理、编辑和出版这些珍贵的资料，不仅可以完整地反映学校发展的历程，真实地记录历代云大人为学校作出的贡献，而且有利于我们总结80多年的办学经验，把握未来学校的发展方向；也有利于对师生员工进行爱国爱校的传统教育。这是一项有意义和有价值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既是前辈师生校友的心愿，也是我们后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由于学校1949年以前的档案资料均已移交云南省档案馆保存，为了更快捷有效地查找整理相关资料，我校与云南省档案馆携手合作，计划用几年的时间，共同编辑出版多卷本的《云南大学史料丛书》（1922—1949）。在《云南大学史料丛书》完成编辑出版之际，负责此项工作的档案馆·党史校史研究室的刘兴育索序于我。一方面因为我在学校分管档案和校史工作，另一方面也出于我个人对学校历史的热爱和兴趣，于是欣然从命，完成此序。

肖 宪

2008年8月于云大会泽院



目 录

第一章 有关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东陆大学学生规则一览	(3)
东陆大学本科暂行章程	(5)
东陆大学预科暂行章程	(7)
东陆大学各级代表会简章	(13)
东陆大学捐款免学费生简章	(13)
私立东陆大学牌示奖学经费办法	(14)
私立东陆大学布告禁止学生集会	(14)
东陆大学军事训练期间暂行管理规则	(15)
云南省立东陆大学各系科三四两年级学生补助费发给细则	(15)
云南省立云南大学学则	(16)
云南省立云南大学学生购买西文教科书补助费发给细则	(20)
云南大学学生助学金发给细则	(21)
云南大学课外管理（暂行）规则（草案）	(21)
云南大学学生奖学金发给细则	(22)
云南省立云南大学便览	(22)
云南省立云南大学旁听生规则	(26)
云南大学附设补习班简章	(26)
国立云南大学临时借读办法	(27)
国立云南大学公费、免费审查委员会规程	(27)
国立云南大学设置免费学额及公费学额规程	(28)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贷金办法施行细则	(28)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贷金救济金审查委员会规程	(29)
国立云南大学申请贷金应注意事项	(29)
国立云南大学训导处办事细则	(30)
教育部制定二十八年度各大学先修班保送免试升学学生办法	(31)
教育部制定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业竞试办法	(31)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学业竞试委员会章程	(32)
国立云南大学学则	(33)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会客规则	(37)
教育部制定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	(37)
国立云南大学导师施行细则	(41)



国立云南大学导师制暂行训导纲要	(41)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公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聘函	(42)
国立云南大学宿舍公约	(42)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奖惩规则	(43)
国立云南大学训导处人员工作分配表	(44)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体格检查委员会委员聘函	(45)
国立云南大学纪念周及升旗之规则	(46)
学校毕业证书发给办法	(46)
国立云南大学训育章程	(47)
关于训导处	(54)
国立云南大学三十八年度第一学期转学甄别录取处理办法	(55)
国立云南大学奖学金办理细则	(55)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操行考查办法	(56)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训导实施办法	(56)

第二章 各类学生人数统计表

国立云南大学历年在校学生籍贯统计表	(63)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籍贯报告表	(64)
国立云南大学历年新生籍贯统计表	(67)
国立云南大学滇籍在校学生系别统计表	(68)
国立云南大学各学院历年新生统计表	(69)
国立云南大学公费、免费学生统计表	(71)
复学、休学、转学、借读学生统计表	(71)
国立云南大学历年在校学生系别统计表	(82)
国立云南大学历年班数统计表	(83)
国立云南大学（二十六年度以前）历年毕业生统计表	(88)
国立云南大学（二十六年度以后）历年毕业生统计表	(90)
国立云南大学历年学生人数简表	(91)

第三章 学生名册

一、民国二十九年三十八年历年在校生名册	(97)
国立云南大学二十九年度上学期学生名录	(97)
国立云南大学三十年度学生名册	(121)
国立云南大学三十一年度学生名册	(148)
国立云南大学三十二年度学生名册	(175)
国立云南大学三十三年度学生名册	(199)
国立云南大学三十四年度学生名册	(233)
国立云南大学三十五年度学生名录	(268)
国立云南大学三十六年度学生名录	(301)
国立云南大学三十七年度学生名录	(343)



国立云南大学三十八年度学生名录	(390)
二、民国时期历年毕业生名册	(441)
民国十三年十二月毕业学生名录	(441)
民国十四年八、十二月毕业学生名录	(441)
民国十五年十二月毕业学生名录	(443)
民国十六年十二月毕业学生名录	(444)
民国十七年十二月毕业学生名录	(445)
民国十八年十二月毕业学生名录	(447)
民国十九年十二月毕业学生名录	(448)
民国二十年八、十二月毕业学生名录	(450)
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毕业学生名录	(452)
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毕业学生名录	(452)
民国二十三年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456)
民国二十四年一、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458)
民国二十六年一、六月毕业学生名录	(459)
民国二十七年一、六月毕业学生名录	(462)
民国二十八年一、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464)
民国二十九年二、六月毕业学生名录	(465)
民国三十年二、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467)
民国三十一年二、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471)
民国三十二年二、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475)
民国三十三年一、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482)
民国三十三年度第二学期应征译员	(484)
民国三十四年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485)
民国三十五年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489)
民国三十六年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493)
民国三十七年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498)
民国三十八年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505)
一九五〇年七月毕业学生名录	(512)

第四章 学生生活与社团

东陆大学牌示职业介绍部办法	(521)
职业介绍部办法	(521)
东陆大学学生英文协进会简章	(521)
云南省立东陆大学学生考察团简章	(522)
学生义勇军教育纲领	(523)
云南省立东陆大学之抗日救国工作	(524)
致昆明市抗日救国会各报馆函	(525)
东陆大学教育学院文理专修科暑期社会调查团组织大纲	(526)
徐继祖敦请校长函请本校教育实习指导委员会委员	(527)



云南省立云南大学公布劳动服务改订办法	(528)
魏述征就组织“云南大学医专科卫生劳动服务队”致学校秘书处函	(528)
云南大学女生指导委员会组织大纲	(528)
学生呈请熊庆来施行导师制	(529)
云大时事研究会简章	(531)
云大时事研究会呈请校长准予备案成立	(532)
一年来训导工作简述	(533)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寒假兵役宣传队第一队工作报告书	(534)
国立云南大学训导报告	(535)
教育部及各省县所设贷金奖助学金办法一览表	(538)
国立云南大学训导报告表	(540)
经济系学生黄之骥函请熊庆来准予升为西南文化研究室研究生并发给 证明文件	(541)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揭贴壁报及组织社团公约	(541)
学生自治会规则	(542)
国立云南大学西南经济学会呈请训导处准予备案成立	(544)
国立云南大学西南经济学会会章	(544)
国立云南大学特种奖助金登记	(546)
国立云南大学农学院一九四四级级会简章	(550)
国立云南大学暑期昆阳、峨山、新平三县新农村调查队组织大纲	(550)
调查工作计划大纲	(551)

第五章 应征入伍学生及附录

一、政府动员、指令及相关政策	(555)
军政部征集医药学院（校）军医志愿生暂行办法	(555)
为征用医学院毕业生军政部、卫生部战时卫生人员征调委员会致电云大	(556)
为统筹征用英语翻译人员派赴部队服务教育部训令云大	(556)
为征用云大医学院毕业生军政部致电云大	(556)
军委会战地服务团修正征调大学生服务期教育部训令云大遵照办理	(557)
为奖励学生报考空军教育部训令云大保留其学籍	(557)
教育部为转发军委会征调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充任译员办法致电云大	(557)
军事委员会征调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充任译员办法	(558)
校务会议议决四年级学生参加译员训练事	(559)
译员训练班对未报到学生的处理意见致电云大	(559)
为发动知识青年从军告全国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文	(559)
教育部为云大医学院应征学生纷请变更征调一案致电云大	(560)
全国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办法	(560)
志愿从军学生学业优待办法	(562)
教育部为医学院高年级学生征召青年军致电云大	(562)
知识青年志愿从军优待办法	(563)



军政部为杨云一等十人指派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卫生处报到致电云大	(563)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卫生处致电云大转飭曹西撒遵限迳赴原 指定机关报到	(564)
行政院制定的修正卫生人员动员实施办法	(564)
军事委员会外事局考选翻译官简章	(565)
教育部为通知未领服务期满证明书的学生事宜致电云大	(566)
二、学校态度及所做的工作	(567)
募集救国捐（摘要）	(567)
教育部为应征翻译学生不作动员召集事宜致电云大	(567)
云大为学生充当译员事宜致函译训班	(567)
译训班电复云大报送应征四年级学生名册	(568)
国立云南大学民国三十三年第八次校务会议记录	(568)
训导处布告杨本义参加译训班考试	(569)
为医学院第二届毕业生征调事宜呈报教育部	(569)
译训班为应征及志愿学生报到事宜致电云大	(569)
熊庆来对应征入伍学生的临别赠言	(570)
卫生署为发动员证事宜电告云大	(570)
云大四年级应征学生参加第三期受训名单	(570)
医学院姚副院长通知第三届毕业生应即遵办手续	(571)
国立云南大学民国三十三年七月应征译员学生名册	(571)
训导处为未赴译训班报到学生事宜呈熊庆来	(571)
译训班对第三期受训学生难以胜任译员工作电告云大	(571)
应征译员学生数报告简表	(572)
译训班为参训学生尚玮情况致云大函	(573)
熊庆来致各从军学生家长函	(573)
教务处为李尚贤等人复学处理事宜呈报熊庆来	(574)
教育部为胡静淑等业经征用致电云大	(574)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体格检查表	(574)
云大四年级应征学生体格及名册	(575)
三、学生对应征的态度及参军名单	(576)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请求书	(576)
教育部为减少云大医学院学生征调名额事宜电复云大	(576)
教育部为杨琼书派往甘肃服务事宜致电云大	(577)
从军或参加通译训练学生清册	(577)
王志诚致熊庆来函	(577)
应征译员学生名册	(578)
应征通译学生致熊庆来函	(579)
应征译员学生名册	(580)
空军招生办事处为考取学生未报到事宜致云大函	(583)
熊庆来为考取学生未报到事函复空军招生办事处	(583)



蔡宜天呈请准予免除受训事宜致熊庆来函	(584)
译训班为退还受训学员保证书致电云大	(584)
张振东致云大医学院函	(585)
第三期云南大学应征学生分发情形	(585)
呈请服役军事工作二年后准予发给毕业证书	(586)
知识青年志愿从军简历册	(587)
云南大学从军合格员生	(592)
教育部为陈耀辉征调服务致电云大	(593)
为李尚贤等生回校复学致译训班函	(593)
杨镇为报名参军致熊庆来函	(593)
李汉勳请将李维恭骨灰运昆致熊庆来函	(594)
陆军第七十三军司令部代电	(595)
从军学生退伍复学时间表	(595)
熊庆来为李维恭建立纪念碑题词致卢汉函	(595)
译训班第一期云南大学送训生名单	(596)
医学院学生陈振鹏等呈缴服务证件清册	(596)
四、抗战胜利后学生复学申请及相关政策	(597)
胡安洲申请复学致熊庆来函	(597)
教育部训令凡持有离职证明书回校复学的学生准予入学	(597)
云南大学为李崇渊参加复试致译训班函	(598)
注册组为曹云植等发给毕业证书事宜请教务处呈报教育部	(598)
为杨本义复学后学习安排呈报总务处	(598)
对译员蓝端敬的学籍处理意见请示教育部	(599)
教育部为范承钧等请准毕业事宜致电云大	(599)
张绪英呈请熊庆来核发肄业证明书	(599)
向镇河请求学校准予按照优待办法复学	(600)
王之梅等生请求发给临时毕业证书致熊庆来函	(600)
云南军管区司令部奉电颁发学生复学转学办法	(601)
连钝等生为填发从军证明书致教务处注册组函	(602)
国防部预备干部管训处杭州青年中学公函	(603)
教育部为应征译员学生毕业资格审核致云大函	(603)
陈振鹏为补征事宜致杜棻、熊庆来函	(603)
张亚屏请求补发学生证明	(604)
军医署为查实陈振鹏在远征军服务起讫年限致电云大	(604)
赵衍荪为免修体育课军训事宜呈请熊庆来	(605)
苏茂公申请荣誉军人公费致训导处函	(605)
教部保送青年军人云大学生名单	(606)
后 记	(607)

第一章 有关学生管理的 规章制度



东陆大学学生规则一览

一、惩戒规则

第一条 惩戒方法为七种：1. 训诫；2. 扣操行分；3. 记过；4. 停止津贴及奖金；5. 停学；6. 退学；7. 除名。

第二条 凡学生有犯左列各项之一而情节较轻者，由校长或各科主任及学监训诫，令其悔改。

1. 违反校规者；2. 对于教职员失礼者；3. 与同学或校役人等交恶，肆扣辱骂，不顾行检者；4. 凡不正当行为与校内风纪有关者。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事者，于应得操行分八十分内照扣分数：

1. 凡学生于每学期内，除因病有本校校医之证明或因婚丧有家长或相当之证明外，请课内假至二十小时者，扣操行分五分，每递加十小时，扣五分。

2. 凡学生于每星期内请课外假（本校规定之自习时间）至二十四小时者，扣操行分五分，至四十五小时者，扣十分，每递加十时，扣五分。

3. 凡学生旷课一小时，扣操行分一分。

4. 凡学生上课时迟到五次者，扣操行分一分，自习时迟到两次者，扣操行分一分。

5. 凡学生有违反本校规则者，依情形之轻重，悬牌记大过一次者，扣操行分十五分，通告记小过者，扣操行分五分。

第四条 学生犯左列各项之一者，应即记过：

1. 曾经训诫仍不悔改者。

2. 犯第二条各项之规定而情节较重者。

3. 在校内滋生事端、破坏秩序者。

第五条 凡学生之操行分数在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虽学业成绩良好，无享受政府津贴及其他奖金之权，并由校通告其县属，停止其津贴之权利。

第六条 凡学生对于所系课又敷衍塞责、屡戒不悛或在教室实验室操场违抗教员命令，令该科教员认为必要时对于该生所受功课得令其暂时停学。

第七条 凡学生受暂时停学处分时，由教师将详细事由并停学日期函达该科主任转谕该生知悉，在停学处分终止或取消以前所有停学时间均作为旷课。

第八条 在停学期内，如教师愿将处分取消，得函告该科主任办理。

第九条 学生有犯左列各项之一者，应令其退学：

1. 赌博、酗酒、吸食鸦片者。

2. 一学年记过三次者。

3. 不法行为，不守学生本分，干预外事，校长或行政委员会认为与本大学名誉或秩序有重大关系者。

4. 连续留级两次、不及格者。

5. 其他散见各种规则应宜退学者。

第十条 凡学生操行分在四十分以下者，除名。

二、教室规则

第一条 上课、下课均以摇铃为号。

第二条 上课时，由教师编订座次入席，不得任意挪移。

第三条 教师入室，学生须起立向教师致敬。

第四条 入教室后，非经教师许可，不得任意出入。

第五条 教室内，以严肃为主，不得交谈及高声呼唤。

第六条 教室内不得阅览本堂功课以外书报。

第七条 学生听讲有疑义时，必俟讲授完毕方得起问教师。发问时亦须肃立敬对。

第八条 教室以清洁为主，不得涕唾于地，或任意涂抹于墙壁黑板坐几。

第九条 学生在教室内均应脱帽听讲，以示礼貌。

第十条 教师讲授功课，本校管教员入室查视或管教员引导外宾入室参观时，仍需静听讲授，不得起立。

第十一条 违反教室规则者，经教师或其他职员通告各科主任或学监照惩戒规则办理。

三、试验规则

第一条 不得借故规避。

第二条 须按照编订座号就座，不得紊乱。

第三条 不得挟带片纸只字。

第四条 不得传递笔墨字纸。

第五条 规定时间满后，无论完卷与否，均须交卷。

第六条 不得交头接耳，互相谈话，扰乱他人。

第七条 未交卷以前，非经监视员许可，不得外出。

第八条 凡违反前条各款者，其试卷作为无效。

四、请假规则

第一条 学生因事请假者，应填具假单，呈请学监或各科主任准许，以备稽查。

第二条 学生因事不能上课，均须于课前请假，其缺席而未曾请假或续假者，作为旷课。

第三条 学生因病请假者，须附送校医证明书。

第四条 学生除病外，凡请假者，均须亲自到学监处填具假单，说明理由，托人代请者无效。

第五条 学生因事请假，遇必要时，学监或各科主任得令其呈明请假证明。

第六条 学生未经准假，擅自缺席者，作为旷课。

第七条 学生于开学迟到，未经请假者，以旷课论。

五、宿舍规则

第一条 本大学设有寄宿舍，各科学学生，除旁听生及特别生外，均准其寄宿。

第二条 凡寄宿舍学生须遵守舍内一切规则，否则不准寄宿。



第三条 寄宿舍居住号数由本大学学监指定后，嗣后如有迁移情事，亦应经学监许可。

第四条 舍内不得留居亲友。

第五条 舍内不得有赌博、吸烟、酗酒、歌唱及玩弄音乐等行为。

第六条 舍内除随时应用课本及文具等数事外，其余衣箱物件均应存储藏室。

第七条 舍内不得携入危险或贵重物品。

第八条 舍内以清洁为务，不得任意唾涕或抛弃废纸及污浊等物。

第九条 每日早起、夜眠均须遵照规定时间，不得先后参差。

第十条 室内不得起火或调制饮食。

第十一条 学生有较重疾病时，本人或同舍及邻舍之学生须报告庶务长或学监，经校医之诊察后，应移住疗养室。

第十二条 凡宿舍用具俱有，一定不得私自移用校中公物。

六、礼节规则

第一条 凡举行毕业礼或其他重要典礼时，学生均应着制服，齐集礼堂，不得借故不到，违者记过。

第二条 学生无论在何处，凡遇本校教职员，均须致敬。

第三条 学生对于教职员均称老师，自称学生。

第四条 学生请假或因事向管理员陈请，均须致敬。

第五条 本大学学生出外，相遇时应互相致敬。

(日期不详)

东陆大学本科暂行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大学依组织大纲第六章第八条之规定先办文工两科。

第二条 本大学文科先分六系：（一）国学系；（二）英文系；（三）法文系；（四）政治系；（五）教育系；（六）经济系。

第三条 本大学工科分二系：（一）采矿冶金系；（二）土木工程系。

第二章 入学及入学试验

第四条 凡本大学预科毕业生及经本大学承认之各高级中学毕业生均得免去入学试验为本科生。

第五条 凡未经本大学承认之高级中学毕业生及具同等学力之学生须经入学试验及格者始得为本科生。

第六条 入学试验科目如左：

国文

英文（作文、会话、文法、翻译）

法文（二程度）

数学 (算术、代数、几何、三角、高等代数) 志愿入文科者免试
理化 高中等
史地 高中
博物 高中
用器画 志愿入文科者免试
身体 体检

第七条 凡受本大学入学试验者须呈验半身四寸相片及毕业证书, 并填具履历书及缴纳试验费。

第八条 凡经取录之学生于注册日期内须缴同保证人来校填具保证书及志愿书。

第三章 注 册

第九条 本大学每学期开始前须按照规定手续及时日来校注册。

第十条 逾期注册者, 三日以内罚缴注册费五角, 七日以内罚注册费一元, 二星期以内二元, 逾二星期者除名。

第十一条 完毕注册手续后之学生由所属科主任给予注册证。

第十二条 各学生未持有注册证不得享受本大学学生一切权利。

第四章 费 用

第十三条 凡受本大学入学试验之学生于报名时须缴纳报名费一元, 取录与否概不退还。

第十四条 各学生于每学期注册日期应缴左列各费:

- (一) 学费 每学期十元
- (二) 体育费 每学期二元
- (三) 讲义费 每学期五元
- (四) 制服费 每学期二十元
- (五) 膳费 每学期十五元
- (六) 赔偿准备费 每学期五元
- (七) 实验费 每学期五元至十五元

四五两项费用于每学期终计算之, 不足补缴, 有余退还。

第五章 试 验

第十五条 本大学试验分平时、学期、学科三种。平时试验每学期四次或四次以上, 由教授临时规定之。学期试验于学期终行之。学科试验于每学科教授终了时行之。

第十六条 本大学实验成绩以百分计之, 九十分至一百分为“特”, 八十分至九十分为“甲”, 七十分至八十分为“乙”等, 六十分至七十分为“丙”等, 五十分至六十分为“丁”, 五十分以下为“戊”。

第十七条 各科学期成绩以平时试验分数为三分之二, 学期试验分数为三分之一计算之。

第十八条 本大学学生于每学期所习科目有三科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第十九条 凡学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应试者须经所属科主任及教授之许可始得补考。